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1633/130941.html>)

附錄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 食藥監食監一〔2015〕225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 16 號，以下簡稱《辦法》)將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指導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認真貫徹執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劑，下同)生產許可制度，現就《辦法》實施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關於《辦法》與原有規章制度的關係問題

(一)《辦法》實施後，食品生產許可申請、受理、審查、決定和證書的發放、變更、延續、補辦、注銷，以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開展食品生產許可工作監督檢查等，嚴格按照《辦法》的規定執行。

(二)在新的生產許可審查通則、細則修訂出台前，原有的生產許可審查通則和細則繼續有效，但是有關申請材料、許可程序、許可時限、發證檢驗等內容與《辦法》不一致的，應當以《辦法》規定為準。

二、關於食品生產許可審批權限下放

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要按照國務院簡政放權職能轉變工作部署和要求，結合食品藥品監管體制改革的工作實際，綜合衡量基層監管機構、人員、許可審批和現場核實能力等方面因素，合理劃分並公布省、市、縣級食品生產許可管理權限。同時，要在全面考核基層監管部門食品生產許可能力建設、熟練掌握和執行《辦法》的基礎上，逐步下放食品生產許可審批權限，保證“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實現食品生產許可審批權限的平穩移交。

三、關於“一企一證”的實施

(一)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對具有生產場所和設備設施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僅發放一張食品生產許可證。

(二)食品生產者應當按照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權限，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生產許可、變更、延續申請。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受理申請後，應當按照《辦法》的規定，組織審查、作出決定。

(三)食品生產者生產多個類別食品的，應當按照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權限，向省、市或者縣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一併提出申請。其中，許可事項非受理部門審批權限的，受理部門應當及時告知有相應審批權限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

织联合审查，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由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决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副本中注明许可生产的食品类别。

四、关于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延续

(一) 已获证食品生产者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但未完成现场核查，且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实施现场核查，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持有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申请变更或者延续许可，应当向原有关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一律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多张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按照“一企一证”的原则，可以一并申请，换发一张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也可以分别申请，其生产的食品类别在已换发的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变更。换发新证后，持有的原许可证予以注销。新证书副本上应当一一标注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五、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及“QS”标志

(一) 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食品生产者存有的带有“QS”标志的包装和标签，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

(二) 使用原包装、标签、标志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可以继续销售。

六、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类别编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中食品类别编码具体为：第 1 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第 2、3 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其中食品类别编号按照《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顺序依次标识。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标识为：“01”代表食品添加剂，“02”代表食品用香精，“03”代表复配食品添加剂。

七、关于食品检验报告的核查

现场核查时，除首次申请许可或申请增加食品类别需提供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外，不再要求食品生产者提供检验报告。试制食品检验可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八、关于产业政策的执行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申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不得办理相关食品生产许可手续。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对贯彻执行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九、关于落实工作保障

(一) 《办法》实施后，食品生产许可将不再收取审查费，为保障许可审查工作的顺利实

施，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将实施食品生产许可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行政机关的预算。

（二）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积极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落到实处。要配备证书打印、二维码赋码、档案保存等设备设施，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启用时间。

（三）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办法》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审批工作程序。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编制并公布食品生产许可法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资料，方便企业办理许可事项。

（四）要大力加强食品生产许可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的公开化、透明化，提升审批工作效率。

十、关于加强行政许可监督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要把行政许可公开、办理程序、审批时限、廉政要求等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督查。对发现违规收费、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建立健全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诉等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将本通知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9月30日